

岳阳市交通运输局

岳交字〔2026〕54号 A2类 同意公开

岳阳市交通运输局 对岳阳市九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09号建议的 答 复

黄可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岳阳市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。

感谢您对我市国省干线公路管养工作的关注与建言。您指出的岳阳作为湘北门户、长江经济带立体交通枢纽，国省干线公路合计1900多公里，是全省管养里程最长、日均车流量最大的地级市，养护工作绝不仅仅是“修修补补”，而是保障区域经济安全的关键环节。您提出的两项建议对提升路况水平、保障运输效能、推动经济繁荣具有重要指导意义。

一、现行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及经费保障情况。目前，我市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经费主要依靠省级补助及市县财政配套，受各县市区财力差异影响，配套资金落实不到位、养护投入不均衡的问题较为突出，部分路段路况下滑、病害处置不

及时等现象客观存在。大中修工程则由各县市区分别组织实施，存在统筹力度不足、技术标准不统一、监管力量分散等问题，与全省 8 个已上收的地州市管理水平相比存在一定差距。

二、关于将养护费用纳入市级财政预算、构建稳定投入机制。对于您提出的设立“岳阳市国省干线公路养护专项资金”、实行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建议，我局完全认同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积极向市政府汇报，争取按照零基预算政策和事权财权相匹配原则，将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盘子，单独设立专项资金，用于日常养护、突发病害处置、应急保畅及“四新”技术推广。同时，配合市财政局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，确保专款专用、封闭运行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关于全市大中修项目上收市本级管理、提升统筹实施效能。对于您提出的参照全省 8 个市州做法，将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项目上收至市本级管理的建议，我认为可积极探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相关规定，国道、省道的管理监督责任主体为省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，上收大中修项目管理权限有利于统筹资金、统一标准、强化监管、提升路况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组织开展专题调研，研究工作职责划分、资金配套、技术标准和监管机制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，并报请市政府批准，全面有效提升我市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水平。

再次感谢您对岳阳市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与支持！欢迎您持续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，共同推动我市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。



承办负责人： 孙晓红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 张俊 17307306282